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基隆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綜合活動」課程綱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，建立服務的人生觀，為現代公民做準備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，熱心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，社區鄉里。
- (三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四) 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，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，結合師長、家長、或公益團體共同服務，發揮整體社會服務功效。

三、推動小組組織及任務：

- (一) 本小組置成員 13 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訓育組長為業務承辦人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委會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國中各年級導師代表、高中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- (二) 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，應於開學前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。
- (三) 小組任務
 1. 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。
 2. 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 3. 規劃、辦理服務學習推廣講座或活動。
 4. 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
 5. 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 6. 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，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。

四、推動原則：

- (一) 採多元參與、統整融合、合作互惠、從做中學方式辦理：設立多元服務管道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，並在學校基礎與特色下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留意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學校與學生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；以學習為基礎，學生由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- (二) 辦理增能及宣導作業：應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讓教師瞭解服務學習之理念，並利用各項集會加強教育宣導，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。
- (三) 課程規劃：應含服務理念養成(至多一小時)、服務執行過程(至少四小時)、學習反思認證(至少一小時)。

(四)辦理模式：

1. 學務處於新生入學時發放服務學習時數記錄卡。
2. 學校規劃設計主題方案、融入領域課程或運用社團等服務學習課程。
 - (1).設計主題方案：依校園教育活動計畫或社區需求，擇定服務類型與範圍，據以妥善規劃實施。
 - (2). 融入領域課程：由各學習領域(科)教師配合課程需要規劃服務學習內容。
 - (3). 運用社團課程：運用學校社團，進行定期或定點服務活動。

(五)每學期至少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六)實施時間：得於班(週)會、社團(聯課)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，以及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(七) 確實溝通協調：服務學習實施前應與學生家長充分溝通（得召開家長說明會、設計給予學生家長的一封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），並需事先與被服務者召開會議以了解被服務者需求，俾建立共識。

五、服務學習項目與受理單位：

(一)校內服務學習：校內行政單位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；或由教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。

- 1.各處室及教師如有固定招募之志工，得於開學前一周表列需求，交付學務處訓育組，再由學務處訓育處統一公告。學生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
- 2.各處室及教師如有需要臨時招募志工，得於活動前五日自行公告。學生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
- 3.學校重大活動工作志工：學校若進行重大活動，學生可向受理人承辦組長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。

(二) 校外服務學習：

- 1.勞動服務：清潔社區生活環境，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後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。
- 2.公共服務：參與非政治性、非商業性、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，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後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。
- 3.發展社區文化：從事社區藝文展演、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後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。
- 4.社區宣導：協助學校推介、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後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。
- 5.公益性社團：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，實施完畢由該活動辦理單位認證，交由學務處覆核後，再由導師核閱並上網登錄。

六、實施流程與服務認證：學生經受理單位核可，可接受服務理念教育後執行服務項目，並於實施後進行學習反思活動，書寫服務學習報告書。

(一)校內服務學習：學務處訓育組於開學第二周前彙集並公告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學生依本辦法向受理人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實施，實施結束由校內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，送學務處覆核，再交導師核閱；國中部並由導師上網登錄。

(二)校外服務學習：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，於服務前十日至學務處填寫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，並附上家長同意書，核准後始可實施。實施完畢由辦理單位認證，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返校後，送學務處覆核，再交導師核閱；國中部並由導師上網登錄。(流程如下)



七、獎勵：教師及行政人員推動服務學習成效卓著者，得經推動小組評選後予以敘獎；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表現特別傑出者，學校得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，另予獎勵。

八、本計畫經推動小組通過，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